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供股的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25,773,2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籌集最多約65.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62.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36.2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旗下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產品系列；(ii)約18.1百萬港元用於提供資金抓緊併購中國多個地區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即醫院及人工受孕中心等輔助生殖醫療設施）的潛在機遇、在該等地區開設新輔助生殖醫療中心及／或營運該等醫療中心；及(iii)約7.9百萬港元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325,773,21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325,773,21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惟須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落實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擬於達成供股全部條件當日(及包銷商不再行使包銷協議終止權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25,773,2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籌集最多約65.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325,773,21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616,242,57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25,773,2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6,515,464.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	最多977,319,63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最高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65.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35,303,85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鑑於購股權行使價0.359港元高於股份現行市價，故董事預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08,121,28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表示彼等擬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325,773,21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在適用情況下)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折讓約7.8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2港元折讓約9.9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27港元折讓約10.1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09港元折讓約13.38%；
- (v) 較股份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1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計算)折讓約5.35%；
- (vi) 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權益約320.5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616,242,570股計算，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5201港元折讓約61.55%；及
- (vii) 按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149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222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24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6.93%。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將為約0.191港元。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產生重大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股東應佔虧損約58.0百萬



港元、171.7百萬港元、173.1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5201港元。董事得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過去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246個交易日當中179日或約72.8%交易日）一直以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折讓」）的金額買賣。折讓介乎約0.02%至約57.12%，平均數及中間數分別約為36.42%及33.67%。經考慮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的財務表現及現行市價於過去十二個月整體處於較低水平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權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i)無意承購本身所獲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在本公司所佔的現有股權及視乎接納情況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發展計劃所需；及(iv)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過去數年的財務表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至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僅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並非滬港通或深港通項目下的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一家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安排

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敬希不承購本身所享有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遵照上市規則的必守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於本公告日期，一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進行供股時除外股東(如有)遭排除在外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說明除外股東在何種情況下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則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敬希海外股東垂注，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於暫停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另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辦理及受其條件規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代表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達過戶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於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方式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承購。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股息及分派。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除外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連同代表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按以下原則根據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一家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酌情批准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處登記。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為避免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i)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有限期間內按竭誠基準就買賣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務請垂注，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4,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除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325,773,21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325,773,21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包銷佣金	:	根據供股認購的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i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xi) 包銷商自本公司接獲根據包銷協議要求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條件(v)及(xi)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本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一年
本公告刊發.....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b>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b>	
<b>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b>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b>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終止時限</b>	
(如適用)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b>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b>	
<b>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b>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 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 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ii)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iv)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部(統稱「**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產品包括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以及中小企電話系統、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便攜式儲存裝置、多媒體產品及美膚護理設備。

## 引致供股之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666.6百萬港元、619.0百萬港元、580.2百萬港元及32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97.8%、98.3%、97.5%及99.1%；(ii)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1.6%、21.6%、26.0%及21.7%；(iii)來自海外(中國及香港以外)市場之收入分別約佔82.4%、82.0%、85.3%及88.4%；及(iv)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58.0百萬港元、171.7百萬港元、173.1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主要市場住宅及業務電話分部整體需求疲弱，故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較去年收縮約7.1%。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後，中國工廠被迫關閉，加上經濟環境不明朗導致市

場需求疲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所產生收入較去年減少約6.3%。隨著市場需求自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季起持續恢復，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所產生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0.3%。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積極探索和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核心業務(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

經考慮(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虧損狀況；(ii)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由COVID19疫情復甦以前，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收入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收縮；(iii)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財務表現及增長高度倚賴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該業務於過往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95%；(iv)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計劃持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即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v)從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中反映，隨著COVID-19疫情減退，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預期將逐步復甦；及(v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專注具潛力的市場部分，針對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包括美膚護理及醫療電子產品，故董事認為必需擴大及擴闊其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產品範圍，以為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帶來增長動力，並改善本集團短至中期之盈利能力。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展其現有核心業務的同時，亦積極於高端醫療健康服務發掘及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包括輔助生殖服務(「輔助生殖服務」)及幹細胞醫療，使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新增長動力。董事認為，由於生活模式轉變導致不育症狀增加、首次生育父母的平均年齡上升、出生缺陷及預防受到大眾日益關注、中國放寬三孩政策以改善人口結構、加上相對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其他國家而言，輔助生殖服務於中國市場滲透率較低，故中國輔助生殖服務市場具有增長潛力。

本公司計劃涉足輔助生殖服務業務，原因為(a)上文所述增長潛力；(b)下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輔助生殖服務業務與銷售新產品(定義見下文)所產生協同效應；及(c)下文「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新產品貿易及輔助生殖服務業務的相關經驗」一節所述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相關經驗。



一般而言，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i)積極整合資源，審慎行事，謀求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及(ii)把握趨勢及投資機會，從而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進行供股籌集擴展現有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產品供應以及發展輔助生殖服務業務所需資金。

### **現有財務資源不足以讓本集團擴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及發展其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應收貿易賬款約140.3百萬港元；(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08.6百萬港元；(iii)應付貿易賬款約59.5百萬港元；(iv)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2.6百萬港元；及(v)借貸約18.6百萬港元。假設已收訖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並連同銀行及現金結餘一併用作償還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餘下可動用財務資源將約為68.2百萬港元(「可用資金」)。

按照期初及期終存貨水平及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為446.7百萬港元、440.9百萬港元及261.8百萬港元，換算為每月約37.2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平均每月約39.2百萬港元)。同期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股權結算股份付款)分別約為212.3百萬港元、178.8百萬港元及93.4百萬港元，換算為每月約17.7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平均每月約16.1百萬港元)。

經考慮(i)可用資金僅為每月平均採購額及僱員福利開支(每月合共約55.3百萬港元)約1.2倍；(ii)本集團客戶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之時間並不確定；及(iii)本集團之其他工作需求，例如其他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如研發開支)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有財政資源僅可預留以支援本集團日常運作，不足以讓本集團擴展現有業務及開發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

### **替代集資途徑**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等其他集資途徑。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好壞。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難以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乃由於除現有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外，本集



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信納之重大資產作為進一步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公司已接觸兩間商業銀行，惟尚未收到任何實際回覆。此外，董事認為，鑑於其利息付款要求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債務融資並非可行方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配售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較早前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故此，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或本公司以特別授權方式進一步配售新股份，否則本公司無法進一步配售新股份。

相比之下，供股之優先選擇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之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可供購買的額外供股權配額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容許買賣供股權配額，故此本公司較傾向進行供股。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62.2百萬港元(假設除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 (i) 約36.2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旗下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產品系列，包括但不限於(a)取得毛利率較高的電子產品(「新產品」)，包括美膚護理及醫療電子產品之分銷權；(b)採購新產品；及(c)向中國及海外潛在客戶推廣及營銷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向中國及海外多家授權供應商採購新產品代替自行製造新產品。除美膚護理產品外，新產品將包括中高檔醫療電子產品，例如公營及私營醫院及人工受孕(「人工受孕」)中心等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使用的胚胎孵化器。該等中高檔醫療電子產品的每台購買價一般介乎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不等。視乎市況及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的訂單而定，本集團計劃採購10至20台該等中高檔醫療電子產品以銷售予中國持牌輔助生殖

服務提供者及／或東南亞(如柬埔寨及泰國)的人工受孕中心。儘管本集團並無就銷售新產品作出資本承擔，惟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一般會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要求相對較長的信貸期；

董事認為，採購及銷售新產品乃自然擴展現有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經考慮(a)除電子製造服務外，買賣電子產品一直為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一部分；(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專注具潛力的市場部分，針對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包括美膚護理及醫療電子產品；及(c)儘管新產品的性質有別於現有電子產品，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於採購及銷售中高檔醫療電子產品等新產品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新產品貿易及輔助生殖服務業務的相關經驗」一節。誠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一節所述，透過委託買賣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本集團將可擴大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產品範圍，以為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帶來增長動力，並改善本集團短至中期之盈利能力；

- (ii) 約18.1百萬港元用於提供資金抓緊併購華東、京津冀區域及其他具潛力地區等中國多個地區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即醫院及人工受孕中心等輔助生殖醫療設施)的潛在機遇、在該等地區開設新輔助生殖醫療中心及／或營運該等醫療中心(統稱「**輔助生殖服務業務**」)。輔助生殖服務業務包括提供懷孕及懷孕援助服務，一般採用兩類科技：人工授精及人工受孕，涉及體檢、諮詢以及銷售醫藥及健康護理產品。

董事認為輔助生殖服務業務與銷售新產品之間會產生協同效應。透過參與輔助生殖服務業務，本公司可將目標設定為取得多名對輔助生殖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需求的中高檔客戶。於從事輔助生殖服務業務後，本公司可向該等客戶轉介醫院及人工受孕中心進行利用新產品的跟進診治及服務。擁有輔助生殖服務業務的客戶群可於銷售新產品予醫院及人工受孕中心中佔據先機。

本公司計劃涉足輔助生殖服務業務，原因為(a)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一節所述增長潛力；(b)輔助生殖服務業務與銷售新產品所產生協同效應；及(c)下文「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新產品貿易及輔助生殖服務業務的相關經驗」一節所述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相關經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I.Bab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條款書」)。根據條款書，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高於人民幣39.2百萬元及由條款書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落實，且將由本公司以合併現金及／或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懷孕及懷孕援助服務以及其他輔助生殖服務，包括提供一站式人工受孕服務、遠程醫療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藥物及醫藥產品以及健康護理產品。現時，目標集團於中國上海及杭州經營兩間醫療中心。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磋商已接近完成。然而，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具體買賣協議。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用作撥付輔助生殖服務業務的主要部分(約18.1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視乎目標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而定，本集團亦計劃向目標集團額外提供人民幣6.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除目標集團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目標公司進行潛在收購。

儘管輔助生殖服務業務具增長潛力，董事預期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並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最少50%的總收入；

(iii) 約7.9百萬港元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 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新產品貿易及輔助生殖服務業務的相關經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漢光雲科(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漢光雲科」)組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擬開展子宮內膜幹細胞存儲和生育健康管理業務。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漢光雲科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漢光雲科最終分別由Wang Yuhong先生及中康再生醫學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中康再生」)擁有79%及21%權益。中康再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孫虓虎博士(「孫博士」)及王學軍先生(「王先生」)擁有40%及6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合資公司成立前，Wang Yuhong 先生及王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期間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及孫博士已分別獲委任為合資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

以下為王先生及孫博士的履歷詳情：

王先生持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幹細胞領域擁有廣泛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158））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中國再生醫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a)皮膚科產品、化妝品及其他；(b)細胞及保健產品與服務；(c)眼科產品；及(d)口腔科產品及其他；及(ii)買賣醫療設備。此外，王先生曾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45））常務副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和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孫博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免疫學）博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國家戰略研究中心頒發的EMBA核心課程總裁高級研修班證書。孫博士擁有三十年以上生物科技、醫藥行業、醫療企業、科研院所及醫院的工作經驗以及近二十年國內外醫藥製藥及醫療器械企業高級管理經驗。有關孫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基於王先生及孫博士於(i)生產及／或銷售醫療設備／器材；及(ii)生物科技，包括輔助生殖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採購及銷售新產品（包括中高檔醫療電子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輔助生殖服務業務。

##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配額) 已發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817,000	12.30%	113,725,500	12.30%	75,817,000	8.20%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49,500,000	8.03%	74,250,000	8.03%	49,500,000	5.35%
操隆兵先生 (附註3)	428,000	0.07%	642,000	0.07%	428,000	0.05%
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 (附註3)	35,930,000	5.83%	53,895,000	5.83%	35,930,000	3.89%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 (附註4)	—	—	—	—	308,121,285	33.33%
其他股東 (附註5)	<u>454,567,570</u>	<u>73.77%</u>	<u>681,851,355</u>	<u>73.77%</u>	<u>454,567,570</u>	<u>49.18%</u>
總計	<u>616,242,570</u>	<u>100.00%</u>	<u>924,363,855</u>	<u>100.00%</u>	<u>924,363,855</u>	<u>100.00%</u>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配額) 已發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817,000	12.30%	113,725,500	11.64%	75,817,000	7.76%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49,500,000	8.03%	74,250,000	7.60%	49,500,000	5.07%
操隆兵先生 (附註3)	428,000	0.07%	642,000	0.07%	428,000	0.04%
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 (附註3)	35,930,000	5.83%	53,895,000	5.51%	35,930,000	3.68%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 (附註4)	—	—	—	—	325,773,210	33.33%
其他股東 (附註5)	<u>454,567,570</u>	<u>73.77%</u>	<u>734,807,130</u>	<u>75.18%</u>	<u>489,871,420</u>	<u>50.12%</u>
總計	<u>616,242,570</u>	<u>100.00%</u>	<u>977,319,630</u>	<u>100.00%</u>	<u>977,319,630</u>	<u>100.00%</u>

附註：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長容女士全資擁有。
2. Keywan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3. 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則由操隆兵先生控制70%權益。操隆兵先生亦於4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長亞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的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i)由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當者為準)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ii)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5. 其他股東亦包括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持有人。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9.2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9.2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六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22.2百萬港元	約1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餘額約12.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22.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35,303,850股股份。供股可能導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行使價及／或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落實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擬於達成供股全部條件當日(及包銷商不再行使包銷協議終止權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形式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現時訂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布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35,303,850股現有股份之35,303,8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